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00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林佳縈

莊雪君

被告 陳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玖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僅就電信費及小額付費部分請求利息，而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895

01 1元，及其中5374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
03 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
04 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08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09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1 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
12 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2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
21 他造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郭如君